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归属的 5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 7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名单；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167,459 股；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277,989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